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934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吳欣怡

被告 林信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零捌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九日起，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一，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伍萬零捌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4月18日簽立借款契約，約定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90,000元，約定借款期限7年，以每1個月為期，共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計算，逾期繳款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超過6月者，則改按利率

01 百分之20，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  
02 為限。詎被告屆期不為清償，依借款契約約定，全部債務視  
03 為到期，被告迄今尚欠350,830元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  
04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契約書、攤還收息紀錄查詢單  
07 為證，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8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09 條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10 五、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1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遲延之債務，以支  
12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3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  
14 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50條第1項分  
15 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嗣未按期繳付本息，依約視  
16 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17 金，揆諸上開規定，自應負清償之責。

1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9 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  
20 本件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  
21 假執行。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  
22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6 法 官 陳 彥 吉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